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付款方式：

合同期内按月平均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占合同价的3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审计结束且竣工满一年付至审计价的90%，余款质保期满(工程竣工验收满2年)一次性付清。

说明:农民工工资每月支付比例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5.83%。支付起点时间自监理签发开工报告日期起，每次支付前需提供相应基数的工程发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80%后，不再受理任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变更、不再批准任何涉及已完工程量的变更手续。

###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_\_\_\_\_徐华\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通高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 2 正 8 副,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伍 份, 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南京元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32091920116070739409N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冶山镇冶山社区姚墩组

邮政编码: 211500

法定代表人: 徐华

委托代理人: 石建功

电话: 025-5221301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账号: 01310120210012105

